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92,499	230,283
服務成本		(394,423)	(212,014)
毛利		98,076	18,269
其他收入	5	713	22
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1,474)	-
行政開支		(18,218)	(12,993)
融資成本		(1,779)	(1,5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7,318	3,7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1,529)	448
期內溢利		55,789	4,175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789	4,176
非控股權益		-	(1)
		55,789	4,175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1.44	0.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2,397	19,300
按金		74	436
		<u>22,471</u>	<u>19,73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5,869	98,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2,198	146,66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		400	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3,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437	4,467
		<u>288,904</u>	<u>253,3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4,363	53,141
銀行借款，有抵押		49,230	6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000
租賃負債		2,576	2,957
應付稅項		18,327	7,642
		<u>144,496</u>	<u>137,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408</u>	<u>115,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879</u>	<u>135,35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91	3,167
遞延稅項負債		1,963	1,119
		<u>4,654</u>	<u>4,286</u>
資產淨值		<u>162,225</u>	<u>131,0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4,878	4,878
儲備		156,963	125,809
		<u>161,841</u>	<u>130,687</u>
非控股權益		384	384
總權益		<u>162,225</u>	<u>131,0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杜燕冰女士（莊偉駒先生之配偶）及莊柔嘉女士（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且同日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上市批准日期**」）。因此，本集團採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如下：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乃將列支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有關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並計及與授出獎勵股份相關的所有非歸屬條件。開支總額乃於相關歸屬期確認，並相應計入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當獎勵股份獲配發及於歸屬時轉至受獎人時，獲歸屬獎勵股份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獲配發股份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360,819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56,786
客戶M	53,037	132,136

不適用：相關收益數字不超過本集團收益10%。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9	4
租金收入	163	—
雜項收入	336	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55	—
	<u>713</u>	<u>2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服務成本：		
－ 分包成本	59,941	10,878
－ 建築物料及物資	132,464	83,507
核數師薪酬	394	34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55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91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55)	12
折舊費：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4,462	3,527
－ 計入下列各項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721	718
－ 辦公室設備	6	7
－ 機器及機械	885	609
－ 汽車	213	140
諮詢費	1,674	1,682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216	216
－ 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		
(計入服務成本)	29,153	12,509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1,597	1,438
－ 租賃負債利息	182	1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6,516	101,314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就報告期間扣除	10,685	–
遞延稅項	844	(4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529</u>	<u>(448)</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16.5%之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指定實體於該期間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實體可享有該制度。

8.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無)。

9. 每股溢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u>55,789</u>	<u>4,176</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487,808	487,808

附註：

由於股份購回 (定義見下文) 及股份獎勵 (定義見下文) 對報告期內每股盈利影響甚微，故並無對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159,902	139,675
減：減值虧損	(778)	(778)
	159,124	138,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4	8,550
減：減值虧損	(3,266)	(350)
	3,148	8,200
小計	162,272	147,097
減：非流動按金	(74)	(436)
	162,198	146,661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到1個月	52,025	88,167
1至3個月	103,473	50,671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3,626	59
	159,124	138,897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4,021	23,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42	29,302
	74,363	53,141

附註：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不到1個月	10,200	9,304
1至3個月	8,078	10,203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5,549	4,055
超過1年	194	277
	<u>24,021</u>	<u>23,839</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12.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 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 經審核)	<u>487,808,000</u>	<u>4,878</u>

13.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預期償付該等申索(如有)需要的資源流出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毋須就這些申索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000港元)。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316,000股股份。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976,000股股份。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292,000股股份(「股份購回」)。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取消該股份購回。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減至485,516,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為建造業議會下具有多項行業資格的第二類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要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豎井、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主要為建造及翻新道路和渠務工程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主要為與隧道建造有關的結構工程以及為公眾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和支撐結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不同地下建造項目的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打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具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其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亦參與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例如土方工程、橋樑工程及樓宇建造等。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化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取得九項公營建造項目及一項私營界別項目，取得合約總額及更改訂單金額分別約174,667,000港元及約298,000港元（「**新授予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參與40個公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個）及兩個私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個），包括於二零二四年開展的新授予合約。有關本集團收益分析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分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確認為收益的新授予合約及轉自二零二三年合約的積壓總額約為812,439,000港元。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規定。本集團設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就不同類型工程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級別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本集團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依賴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供應，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此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的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大流行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災難。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鑑於中九龍幹線、T2主幹路、茶果嶺隧道、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及數條岩洞隧道的建造工程正陸續推展，預期香港的隧道及地下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

香港政府宣佈於報告期內批出及開展北部都會區的多項基建工程。該等項目包括(i)古洞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南區)；(ii)粉嶺公路(古洞段)改善工程及相關工程；(iii)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東區)；及(iv)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一合約二—食水配水庫及相關敷設水管工程合約。該等新基建項目將帶動政府在土木建造業的開支，以及本集團的潛在收入。

五個港鐵新車站項目亦已於去年開展，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動工。該等項目包括東涌西站及隧道、東涌東站及延綫、古洞站、小蠔灣站及屯門南延綫。本集團已接獲現有主要承建商客戶的投標書，相信過往的地鐵工程經驗將為本集團提供投標該等新工程的良機。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來源。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367,626	74.6	74,547	32.4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122,409	24.9	153,243	66.5
小計	490,035	99.5	227,790	98.9
私營界別項目	2,464	0.5	2,493	1.1
總計	492,499	100.0	230,283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28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2,499,000港元，上升約262,216,000港元或113.9%。於報告期間內收益上升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設服務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54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626,000港元，增加約293,079,000港元或393.1%；(ii)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24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409,000港元，減少約30,834,000港元或20.1%；及(iii)私營界別項目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9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64,000港元，減少約29,000港元或1.2%。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隧道建設服務的建築工程正在推展。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包括(i)員工成本；(ii)建築物料及物資；(iii)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iv)分包成本；(v)折舊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01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423,000港元，上升約182,409,000港元或86.0%。服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726,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947,000港元，增加約62,221,000港元或65.0%；(ii)建築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50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464,000港元，上升約48,957,000港元或58.6%；及(iii)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7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941,000港元，即增加約49,063,000港元或451.0%。

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及聘請分包商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於報告期間內熟練員工人數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98,076,000港元及19.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8,269,000港元及7.9%）。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隧道建設服務的建築工程取得積極進展，其毛利率通常較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3,000港元，增加約691,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雜項收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進行減值評估，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約為11,47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諮詢費；及(iv)折舊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9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18,000港元，增加約5,225,000港元或40.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6,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65,000港元），增加約2,826,000港元或71.3%。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約1,7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3,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因於報告期間內加速稅項折舊變動及駿傑香港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55,7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76,000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報告期間之收入及毛利率增加（誠如上文所論述）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4,43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67,000港元）及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上述款項均以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駿傑香港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收到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為數18,000,000港元循環貸款的銀行融資函，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厘的年利率計息，並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駿傑香港與同一銀行訂立另一份銀行融資函，據此，該銀行為駿傑香港的兩份建築合約提供循環貸款及進口發票貼現銀行融資，總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由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擔保。根據該融資函，控股股東將始終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此外，莊峻岳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授出以下銀行融資：(i)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3.0厘的年利率計息的為數12,000,000港元的出口發票貼現；及(ii)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3.5厘的年利率計息的循環短期貸款6,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所擔保。

於報告期內，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授出以下銀行融資：(i)為數12,000,000港元的出口發票融資；及(ii)按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加2.25厘的年利率計息的循環短期貸款6,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及駿傑香港一項建築工程的應收款項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所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8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由銀行融資函的提款總額為49,2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4,7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約為5,26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24,000港元)，即本集團辦公室設備、租賃樓宇、機械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

由於報告期間內的總債務減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5%。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擔保上述銀行融資函。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其資產作任何押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800名僱員，包括管理層、技術人員、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工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6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約為166,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31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各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獎勵股份、酌情花紅及津貼。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有時要求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報告期內（「**相關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29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購回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註銷。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價格 (不包括經紀費 及其他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	1,316,000	0.260	0.223	305,160
二零二四年七月	976,000	0.345	0.325	327,200
	<u>2,292,000</u>			<u>632,360</u>

相關期間內的股份購回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升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惠。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87,120,000	290,120,000	59.5%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49,620,000	137,500,000	290,120,000	59.5%
莊柔嘉女士	(c)	34,500,000	-	255,620,000	290,120,000	59.5%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49,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 (c)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非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290,120,000	59.5%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500,000	8.1%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49,62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已議決向九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4,600,000股獎勵股份。各選定僱員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歸屬）。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i)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股份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已根據股份計劃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歸屬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包括家庭成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體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而於相關期間並無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中期業績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展期；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